

体育团队近年科研课题

体育团队在在成果实践过程中，开展了不同程度的研究，包括省部级1项，省级8项，校级5项涵盖课程重构、教学模式创新、产教融合及数字化技术应用等领域。

体育团队教师科研课题一览表

序号	级别	立项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授予部门
1	省部级	2021	疫情背景下高校大学生主动健康促进体育行为管理机制研究	李长振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	省级	2023	高校体育课程改革研究	唐永辉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3	省级	结项	高职院校公共体育俱乐部模式教学改革研究	简伟峰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
4	省级	结项	疫情防控背景下高职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路径研究	何慧玲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
5	省级	结项	华贸排舞”健美育人特色研究	何慧玲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6	省级	结项	匹克球运动在学校开展中的常见问题	简伟峰	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
7	省级	结项	“健康中国”背景下高职院校公共体育课内外一体化教学改革研究	杨冬梅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
8	省级	结项	民办高职院校体有专业校企合作模文研究	钟景顺	广东省职业教育技术学会
9	校级	结项	博雅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何佳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0	校级	结项	《国际排舞》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何慧玲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1	校级	结项	《造“排舞”金课，育健康身心》校级“十大育人”科研项目	何慧玲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2	校级	结项	通识课《体育》全面深化课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何慧玲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3	校级	2024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实践基地	何佳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4	省级	2024	互联网+”背景下高职体育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饶飞雪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分会



1. (省部级)李长振—疫情背景下高校大学生主动健康促进体育行为管理机制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

变更后项目成员信息

成员顺序	姓名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1	吴木	副教授/副校级	教育学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2	李长振	讲师	体育教育学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3	王周秀	讲师	教育学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4	赵明珠	讲师	体育教育学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5	陈春霞	讲师	教育学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6	赵彦龙	讲师	体育教育学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7	林文弢	教授/处长	运动人体科学	广州体育学院
8	李品芳	讲师	运动人体科学	广州体育学院
9	郭琴	讲师	体育教育学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10	林颂	讲师	体育教育学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1〕145号
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王震同志：

您申报的《疫情背景下高校大学生主动健康促进体育行为管理机制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21YJA890032

立项时间：2021年8月19日

批准经费：10万元

立项后《申请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申请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2.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及有关结项材料。

4. 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请在项目管理平台按照相关提示提交中期检查表。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5. 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后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进行，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由我司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我司备案；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5 年）的延期申请，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6.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

7. 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 30 日内，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 1 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1〕16 号）。





2. (省级)唐永辉—高校体育课程改革研究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粤社科规专通 (2023) 47 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 年度 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唐永辉同志：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 年度学科共建项目《高校体育课程改革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3XTY13。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 2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筹并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 1.4 万元，预留经费 0.6 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于 9 月 15 日前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预算。

项目负责人填写预算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



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并及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审批。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印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



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不再拨付预留经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逾时未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预算视为放弃立项），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8室

电话：(020)83825078

邮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2023年9月5日



3. (省级)简伟峰—高职院校公共体育俱乐部模式教学改革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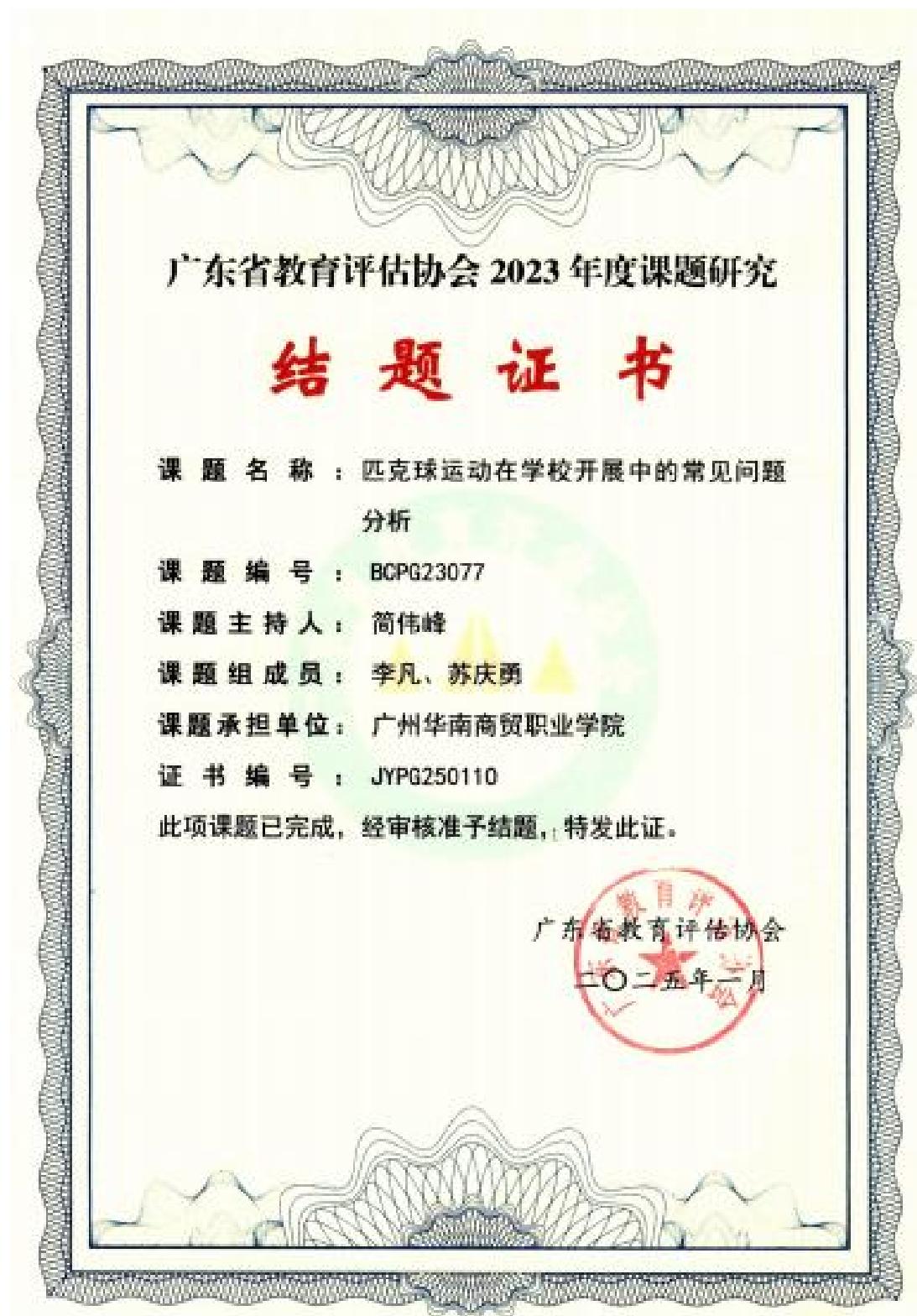


4. (省级)何慧玲—《疫情防控背景下高职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路径研究》





5. (省级)简伟峰—匹克球运动在学校开展中的常见问题 分析





6. (省级)何慧玲—华贸排舞“健美育人特色研究





7. (省级)杨冬梅—“健康中国”背景下高职院校公共体育课内外一化教学改革研究



8. (省级)钟景顺—民办高职院校体有专业校企合作模文研究



9. (校级)何佳—博雅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10. (校级)何慧玲—《国际排舞》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1. (校级)何慧玲—《造“排舞”金课，育健康身心》校级 “十大育人”科研项目



12. (校级)何慧玲—通识课《体育》全面深化课程教育教学改 革项目





13. (校级)何佳—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实践基地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关于 202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立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我校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经个人申请、各部门初审推荐、教学科研部形式审核、校内专家评审、拟立项公示无异议后，现将 202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示（具体名单见附件 1），共立项 46 项。现就有关通知如下：

1. 课题立项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2. 各类项目资助经费及建设周期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建设周期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5 万 / 项	2 年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0.2 万 / 项	3 年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万 / 项	3 年
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万 / 项	2 年
专业教学资源库	5 万 / 项	2 年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万 / 项	2 年
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0.5 万 / 项	2 年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0.3 万 / 项	1 年

3. 课题研究应按照负责人所提交申报书的设计进行，未



经学校同意不得更改研究方向、内容、成果形式。若项目信息需要变更，需提交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模板见附件 2)至教学科研部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4. 请“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负责人于9月2日前将开题报告书以及建设任务书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请“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于9月2日前将开题报告书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开题报告书与建设任务书模板见附件 3-5）

联系人：李欣洋

联系电话：020-28388114-7777

联系邮箱：kyc1502@163.com

联系地址：3号实训楼 805 室

- 附件：
1. 202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
 2.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3. 202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开题报告书
 4. 202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开题报告书
 5. 202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建设任务书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

2024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项目编号
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张卫佳	卫生健康学院	2024HMZLGC01
2		数字媒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李旭彬	设计与传媒学院	2024HMZLGC02
3		科竞虚拟仿真应用实验室	蔡选强	人文与教育学院	2024HMZLGC03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项目	东莞市江南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卜忠群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HMZLGC04
5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校外实践基地	谢漫彬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HMZLGC05
6		基于广东贡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 为主的校内外科普型实践教学基地	夏宇轩	卫生健康学院	2024HMZLGC06
7		广州十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跨境电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亚肖	人文与教育学院	2024HMZLGC07
8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实践基地	何佳	人文与教育学院	2024HMZLGC08
9		饰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杨伟庆	设计与传媒学院	2024HMZLGC09
10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项目	牵手“课程思政”协同育人的思政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郭晓舟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HMZLGC10
11		护理专业教学创新团队	糜玉芬	卫生健康学院	2024HMZLGC11

14. (校级)饶飞雪—“互联网+”背景下高职体育教师信息化教学 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分会

粤高职研〔2024〕3号
课题立项通知

饶飞雪同志：

经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分会组织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互联网+”背景下高职体育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策略研究”被批准为2024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会培育课题，课题编号：GDGZ24P0016。

立项的一般课题，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分会将给予壹千元的经费支持（结题并确认学校当年会费已交后即予拨款），请将您单位账号尽快传真或者E-mail至职教分会秘书处，以便后续经费拨付；立项的培育课题经费自筹。

接此通知后，请按进度按时完成课题研究，要求在两年内结题，逾期不予结题。课题研究成果公开发表与出版须注明“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分会2024年一般/培育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最终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应及时上报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分会秘书处备案。

联系人：彭老师（13922261310）

办公电话：020-85519384 E-mail:tougao_GPN@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3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分会秘书处；邮编：510665。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分会

2024年12月1日

